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42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量：	42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數量：	1,800,000份購股權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8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4.923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4.565港元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4.92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即0.0001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4.565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受限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360,000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起
360,000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四日起
360,000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四日起
360,000份購股權	自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四日起
360,000份購股權	自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四日起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一般並無規定要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歸屬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須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的任何規定。

回撥機制：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承授人僱傭關係終止及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合約後失效(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按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規定)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為承授人薪酬待遇的長期獎勵部分，補充彼等的現金報酬，並將激勵承授人致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雜項

緊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1,291,22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